

中華民國飛行傘運動協會飛行技術等級檢定辦法

壹、依據

本辦法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法辦理，由法規技術委員會制定。

貳、目的

提昇訓練品質，促進飛行安全，評核優秀人才，俾能有計劃的儲備飛行傘選手蔚為國用。

參、實施要領

本辦法由教練委員會負責辦理實施、裁判委員會派員裁決檢定成績。

肆、附則

伍、本辦法由法規技術委員會研訂，經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上級單位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要領：

一、說明

1.1 概述

依據國際航空聯盟 FAI 運動規則第 7 部份、滑翔翼（傘）運動專章技術證章飛行規則。

1.2 飛行器的定義： 飛行傘：無硬式基本結構的滑翔翼（亦稱飛行傘或傘翼滑翔器），而有攜帶能力，並單獨依靠飛行員力量和雙腳起飛、著陸者。

二、檢定權責：

2.1 權責：由中華民國飛行傘運動協會所屬教練委員會會同裁判委員會,統一辦理（或授權委託地方分會承辦）

2.1.1 第 1 級技術檢定

由協會認證之合格教練負責辦理。於初級訓練課程結訓時，實施之。

2.1.2 第 2 級技術檢定

由協會或授權團體會員單位負責辦理。每單位每年辦理最多以二次以為限。

2.1.3 第 3 級技術檢定

由協會或授權團體會員單位負責辦理。每單位每年辦理最多以一次為限。

2.1.4 第 4 級技術檢定

由協會或授權團體會員單位負責辦理。每單位每年辦理最多以一次為限。

2.1.5 第 5 級技術檢定

依最新 p5 級檢定辦法辦理。

2.1.6 雙人傘技術檢定

每年辦理最多以二次為限(以南、北各一次為原則、或全體團體會員單位協商舉辦地點)。2013 年起與營業有關之証照另由體育署辦理另發照

2.2 作業流程：

2.2.1 各承辦單位應於檢定二個月前，將檢定實施計劃送協會教練委員會審核，審核後通知各團體會員開始準備檢定工作並送上級主管單位備查。

2.2.2 檢定當日參加檢定人員應備齊受檢之必備資料正本（原等級飛行證、飛行紀錄簿,其他相關資料），供檢定裁判人員核對。（檢定裁判人員須由裁判委員會委派）

2.2.3 各承辦單位在辦理檢定後，應於一週內將檢定成績表、受檢人員名冊、及合格人員詳細資料、證件製作費（新台幣壹仟元）統一造冊，連同實施報告表，送交協會法規技術委員會審核後，由協會發證。

2.2.4 檢定人員一律透過各團體會員單位報名、檢定開始後 不受理現場報名。

現今檢定模式繼續延用實施外，開放各地方分會申請隨時辦理檢定，程序如下：

- 1: 必須由團體會員單位提出書面申請
- 2: 視天氣狀況許可不限人數，場地由申請單位決定
- 3: 時間地點於 10 天或 7 天前告知協會教練委員會
- 4: 檢定教練 2 人其中 1 人可為當地教練，必需經協會裁判委員會同意，其費用由申請單位負責與參檢人員協調另外分攤(原檢定費不變)。
- 5: 其餘檢定所需器材，交通，午餐、保險、上下山交通工作人員等均由申請單位負責提供。

三、檢定編組：

3.1 第 1 級檢定 由本會合格教練 1 人簽證，並於結訓同時舉行測試。

合格人員名冊須透過團體會員單位報請協會統一發証。

3.2 第 2 級檢定 由各承辦單位通知裁判委員會遴聘協會認可之合格裁判二人以上辦理(法規技術委員會得派員督導)。

3.3 第 3 級檢定 由各承辦單位通知裁判委員會遴聘協會認可之合格裁判二人以上辦理(法規技術委員會得派員督導)。

3.4 第 4 級檢定 由各承辦單位通知裁判委員會遴聘協會認可之合格裁判二人以上辦理(法規技術委員會得派員督導)。

3.5 第 5 級檢定 由飛行員依規定申請(取得條件如 P5 級檢定辦法規定)

3.6 雙人飛行檢定 由各承辦單位通知裁判委員會遴聘協會認可之合格裁判二人以上辦理(法規技術委員會得派員督導)。 由體育署辦理營業用雙人証

四、檢定對象： 中華民國飛行傘運動協會會員。

五、檢定標準：

第 1 級飛行技術等級檢定辦法

(壹)、P1 級 (NOVICE) 標準：限用訓練器材。

A、學科：

1.飛行安全規定。

2.器材結構。

3.操作須知。

4.裝備保養。

5.運動相關規定。

B、術科：飛行 2 航次

1.示範準備程序：包括檢查傘衣、套袋、副傘及無線電。

2.起飛動作：正面起飛，可撐傘不得助跑，每航次以三次為限

3.操作動作：消耗高度

a.保持空速不變及正常空速飛行。

b.平順的直線飛行。

c. S 形轉彎（不要超過 90 度）。

4.降落動作：

a.標準降落程序：逆風降落。

b.安全的以雙腳降落於指定目標區中。

(貳)、報名資格：

1.須經合格教練教學，接受完整訓練課程者。

2.並至少已飛滿 10 次的飛行次數。

3.以上規範須經合格教練簽証者。

(參)、報名資料：

1.報名表：如附件。

2.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含証照費、未通過者不得補考,退還証照費 1000 元)+
教練費 1,000 元。

3.報名時應繳驗飛行記錄簿。

4.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檢定。

(肆)及格標準：

1.學科：滿分 100 分，80 分為及格。

2.術科：須完成各級規定之科目。

(伍)裝備：

1.器 材： 器材級數由教練指定之練習傘。

2.無線電：參加檢定人員應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但不得用來導航。

3.副 傘：參加檢定之飛行員必須攜帶副傘，否則不得起飛。

4.安全帽：參加檢定之飛行員必須攜帶安全帽，否則不得起飛。

第 2 級飛行技術等級檢定辦法

(壹)、P2 級 (NOVICE) 標準：限用 DHV 1-2,ENB 以內器材。

A、學科：

- 1.飛行安全規定。
- 2.器材結構。
- 3.操作須知。
- 4.裝備保養。
- 5.運動相關規定。

B、術科：飛行 2 航次

- 1.示範準備程序：包括檢查傘衣、套袋、副傘及無線電。
- 2.起飛動作：可撐傘不得助跑，每航次以三次為限
- 3.操作動作：消耗高度
 - a.保持空速不變及正常空速飛行。
 - b.平順的直線飛行。
 - c.S 形轉彎（不要超過 90 度）。
 - d.180 度轉彎。
 - e.後傘繩組帶操控方向飛行。
- 4.降落動作：
 - a.標準降落程序：逆風降落。
 - b.安全的以雙腳降落於指定目標區中。

(貳)、報名資格：

- 1.持有 p1 級飛行証。
- 2.累計已飛滿 30 次以上的飛行次數。

3.以上規範須經合格教練簽証者。2.2.2 檢定當日參加檢定人員應備齊受檢之必備資料正本（原等級飛行證、飛行

(參)、報名資料：

1.報名表：如附件。

2.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含証照費、未通過者不得補考退還証照費 1000 元)+教練費 1,000 元。

3.報名時應繳驗第 1 級飛行証，飛行記錄簿。

4.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檢定。

(肆)及格標準：

1.學科：滿分 100 分，80 分為及格。

2.術科：須完成各級規定之科目。

(伍)裝備：

1.器 材： 器材級數 DHV 1-2,EN-B 以內器材 。

2.無線電：參加檢定人員應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但不得用來導航。

3.副 傘：參加檢定之飛行員必須攜帶副傘，否則不得起飛。

4.安全帽：參加檢定之飛行員必須攜帶安全帽，否則不得起飛。

第 3 級飛行技術等級檢定辦法

(壹)、P3 級（INTERMEDIATE）標準：限用中、初級器材 DHV-2,ENB 以內。

A、學科：

1.飛行安全規定。

2.裝備保養。

3.運動相關規定。

4.地形與氣象。

5.基本航空力學。

B、術科：飛行二趟航次，

1.示範準備程序：包括檢查傘衣、套袋、副傘及無線電。

2.起飛動作： 每航次以二次為限

3. 空中操作動作：高度消耗

a.側風 45 度的風速中前進。

b.平順的 360 度轉彎。

c. 前後擺盪與平衡

d.視天氣狀況作強迫下降（雙邊折翼由裁判以無線電提示）。

4.降落動作：

a.逆風降落。

b. 安全的以雙腳降落於指定目標區中。

(貳)、報名資格：

a. 領有 p2 級飛行証滿 6 個月

b. 累計飛行航次滿 80 次

c. 累計飛行時數滿 20 小時

d. 上列 b.c 兩項須經當日活動 P3 級以上飛行員簽証。

e. a.b.c 參項須全部達到規定時間航次。

(參)、報名資料：

1.報名表：如附件。

2.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含証照費、未通過者不得補考退還証照費 1000 元)+
教練費 1,000 元。

3.報名時應繳驗會員證、原級飛行證、飛行記錄簿及。

4.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檢定。

(肆)及格標準：

- 1.學科：滿分 100 分，80 分為及格。
- 2.術科：須完成各級規定之科目 80 分為合格。
- 3.成績：學科、術科須同時通過。

(伍)裝備：

- 1.器 材：器材自備級數必須符合參加檢定級數之規定。
- 2.無線電：參加檢定人員應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但不得用來導航，僅可用作回收及緊急求救使用。
- 3.副 傘：參加檢定之飛行員必須攜帶副傘，否則不得起飛。
- 4.安全帽：參加檢定之飛行員必須攜帶安全帽，否則不得起飛。
- 5.升降儀：參加檢定之飛行員可以使用升降儀與高度計。

(陸)注意事項：

- 1.起飛前確實檢查掛鉤、胸帶、腿帶是否已勾好？
- 2.起飛可以撐傘，但不得助跑。
- 3.降落時不可以雙腳以外身體部位著陸。
4. 遵守空中交通規則。

(柒)安全規定：

- 1.避免碰撞：飛行員應嚴格遵守規定航線飛行、轉彎和著陸，進入熱氣流應和首先進入者保持相同的方向盤旋。
- 2.禁止雲中飛行：禁止在雲中飛行，並禁止攜帶陀螺儀錶，或其它可以用作非目視飛行的儀錶飛行。
- 3.禁止特技飛行：禁止進行未經允許的特技飛行。

第 4 級飛行技術等級檢定辦法

(壹)、P4 級(ADVANCE)標準：限用中級器材 DHV-2-3,ENC 以內。

A、學科：

- 1.航空法規。
- 2.飛行相關規定。
- 3.航空工學、力學。
- 4.航空氣象學。
- 5.運動醫學。

B、術科：飛行二航次

- 1.示範準備程序：包括如何檢查傘衣與副傘、調整套袋及無線電。
- 2.起飛動作：可撐傘不得助跑。
- 3.空中操作動作：高度消耗
 - a.在無障礙下於山脊上，以『8』字形盤旋。
 - b.小區域的目標飛行。
 - c.側風 45 度的風速中前進。
 - d.平順的 360 度轉彎(飛出最佳滑降比及最小下降率)。
 - e. 視狀況做 B 組失速(由裁判以無線電提示)。
 - f.左右大擺盪及平衡。
- 4.降落動作：
 - a.標準降落程序：逆風降落。
 - b. 安全的以雙腳降落於指定目標區中。

(貳)、報名資格：

- a. 領有 3 級飛行証滿 6 個月
- b. 累計飛行航次滿 150 次

- c. 累計飛行時數滿 60 小時
- d. 上列 b.c 兩項須經當日活動中同級以上飛行員簽証。
- e. a.b.c 參項須全部達到規定時間航次
- f. 飛過 3 種不同型式的同等級傘
- g. 飛過三個不同場地

(參)、報名資料:

- 1.報名表: 如附件。
- 2.報名費: 新臺幣 2,500 元(含証照費、未通過者不得補考,退還証照費 1000 元)+教練費 1,000 元。
- 3.報名時應繳驗會員證、原級飛行證、飛行記錄簿。
- 4.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檢定。

(肆)及格標準:

- 1.學科: 滿分 100 分, 80 分為及格。
- 2.術科: 須完成各級規定之科目 80 分為合格。
- 3.成績: 學科、術科須同時通過。

(伍)裝備:

- 1.器 材: 自備、級數必須符合參加檢定級數之規定。
- 2.無線電: 參加檢定人員應攜帶無線電對講機, 但不得用來導航, 僅可用作回收及緊急求救使用。
- 3.副 傘: 參加檢定之飛行員必須攜帶副傘, 否則不得起飛。
- 4.安全帽: 參加檢定之飛行員必須攜帶安全帽, 否則不得起飛。
- 5.升降儀: 參加檢定之飛行員可以使用升降儀與高度計。

(陸)注意事項:

- 1.起飛前確實檢查掛鉤、胸帶、腿帶是否已勾好?

- 2.飛行傘起飛可以撐傘，但不得助跑。
- 3.降落時不可以雙腳以外身體部位著陸。
4. 遵守空中交通規則。

(柒)安全規定：

- 1.避 免碰 撞：飛行員應嚴格遵守規定航線飛行、轉彎和著陸，進入熱氣流應和首先進入者保持相同的方向盤旋。
- 2.禁止雲中飛行：禁止在雲中飛行，並禁止攜帶陀螺儀錶，或其它可以用作非目視飛行的儀錶飛行。
- 3.禁止特技飛行：禁止進行未經允許的特技飛行。

第 5 級飛行技術等級檢定辦法

(壹)、P5 級(越野飛行)標準：器材等級不限。

A、學科：免試

B、術科：取得第 4 級飛行証後自行選擇飛行地點時間飛行，必須完成下列科目

- 1.場地包括國內國外均可，平時活動或比賽均可。
- 2.至少有 3 個飛行航次之飛行距離達到 10 公里(包括直線或來回之飛行航線均可)
- 3.第 2 項之飛行科目必須不同(即 3 個不同航線)。
- 4.必須提出 GPS 航跡佐証，並經在場教練 1 人以上簽証。
- 5.取得第 4 級飛行証後不限期限，隨時均可實施。
- 6.該 3 航次飛行中人員不得有受傷情事發生。
- 7.備齊飛行記錄資料送協會法規技術委員會審核後發給第 5 級飛行証。

C、申請資料：

- 1.申請表：如附件。
- 2.申請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教練費 1,000 元。
- 3.申請時應繳驗原級飛行證。

雙人傘飛行技術等級檢定辦法

(壹)、雙人飛行(ADVANCE)標準：使用雙人傘

A、學科：

- 1.航空法規。
- 2.飛行相關規定。
- 3.航空工學、力學。
- 4.航空氣象學。
- 5.運動醫學。

B、術科：使用雙人傘實際飛行(乘員自行選載)每人飛行二航次

1.示範準備程序：包括如何檢查傘衣與副傘、調整套袋及無線電、對乘客之著裝及

注意事項說明。

- 2.起飛動作：可撐傘不得助跑、基本動作需確實不可手忙腳亂。
- 3.空中動作:迴旋、高度處理、(其他視當時場地狀況由檢定裁判決定)
- 4.降落動作：a.標準降落程序： 逆風降落。
b.降落於指定目標區中。

(貳)、參與檢定人員資格：

- a. 領有第 p4 級飛行証
- b. 累計飛行雙人傘練習航次滿 30 航次
- c. 雙人傘練習飛過三個不同場地
- d. 上列 b.c 兩項須經當日活動中教練簽証。

(參)、報名資料：

- 1.報名表：如附件。
- 2.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學科術科必須同時通過、含証照費 1000 元)+教練費 1,000 元。

3.報名時應繳驗 p4 級飛行證。

4.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檢定。

5.未通過時退回証照費。

(肆)及格標準：

1.學科：滿分 100 分，80 分為及格。

2.術科：須完成各級規定之科目、80 分為及格。

3.成績：學科、術科一起計分(須同時通過)。

(伍)裝備：

1.器 材：器材自備、級數必須符合參加檢定級數之規定。

2.無線電：參加檢定人員應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但不得用來導航，

3.副 傘：參加檢定之飛行員必須攜帶副傘，否則不得起飛。

4.安全帽：參加檢定之飛行員及被載人員必須攜帶安全帽，否則不得起飛。